

# 國立臺灣大學接受各機關(構)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

90.4.24 本校第 2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教育部台高字第 90064223 號函同意備查  
96.8.21 本校第 24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管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各機關(構)委託之研究計畫，以確保教師及研究人員之教學與研究品質，特依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三)字第九〇〇一八二五一號函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係指各機關(構)基於業務需要，委託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執行之計畫，但補助計畫不在本辦法規範之列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主持委託研究計畫，以不影響教學，並達應有研究水準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，在計畫報校時應申報同一期間已接受委託計畫之項數，如接受委託計畫超過二項者，執行單位主管應視情況審慎核定。  
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。
- 五、本校所有接受委託之研究計畫均應由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建立研究計畫資料庫，統一系列管。
- 六、同一期間內接受兩項以上委託研究計畫之主持人，除應依計畫合約規定，如期向委託機關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外，尚須另繳一份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發處，俾便該處得以抽查追蹤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